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印台区方泉小学等校园消防达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合同编号：HT25077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铜川市印台区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 铜川市印台区教育体育局

设计人： 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铜川市印台区第五中学、方泉小学、城关小学、三里洞小学、全民健身中心消防改造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及设计收费如下：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编制消防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2.2 设计收费：经双方磋商后最终设计费用，总价¥5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其中包含施工图技术审查费用¥1005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佰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部门相关审批图件	1	设计开始前	
2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3	地质勘察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4	原有建筑施工图	1	设计开始前	

5	铜川市教育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	设计开始前	
6	铜川市第五中学及全民健身中心消防服务指导情况汇总；印台区城关小学消防服务指导情况汇总；印台区方泉小学消防服务指导情况汇总；印台区三里洞小学消防服务指导情况汇总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图纸分册及概算文件	8	签订设计合同 10 天内	无
2	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消防设计文件	8	签订设计合同 20 天内	
3	施工图消防专项技术审查合格书	4	签订设计合同 30 天内	
其他说明：无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合计 ¥568000.00 元 人民币计取，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17.0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28.4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1.36	本项目消防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说明:

- 1、提交各子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子项各阶段设计费。
- 2、结算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甲方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等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国家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改或做到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

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合同约定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

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渭南市印台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签 署 页



设计人：陕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 / 日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 58 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电 话： 02987216303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 3700 0205 0900 4100 938

税 号： 916100004352021703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 / 日